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辅助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标准化试点（FYC012308-186）-标项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体）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承担浙江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经历且验收优秀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1	0.0	0.0	0.0	1.0
2	商务	供应商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2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1分；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参与的得分减半。以上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2	2.0	0.5	1.0	2.0
3	商务	承担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并在三年内考核优秀的，得3分；三年内考核未得优秀的，得2分。在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纳入浙江省标准化专家库的，每有一人得0.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3	3.0	0.0	0.0	3.0
4	技术	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①团队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负责人资历、是否为技术领域专家、是否有负责重大技术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标准制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0-9	9.0	6.0	7.0	9.0
5	技术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经验、团队分工情况、团队人员基本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4.0	2.0	3.0	5.0
6	技术	供应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自身经费投入（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100%）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4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5.0	5.0	5.0

7	商务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预期绩效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14分；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不得分。绩效要求如下： 1.服务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编制对标技术方案10项以上； 2.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重点标准、对标技术方案等解读服务，服务本区域企业人员500人次以上； 3.服务本区域150家以上企业对标“浙江制造”标准、智能制造标准等，开展达标提升行动；为10家以上重点企业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并抓好落实；服务本区域企业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 4.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对标标准创新型企业要求，自愿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5家以上、中级10家以上、初级100家以上； 5.制定实施《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标准4项以上，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获评国家级标准“领跑者”60项以上； 6.根据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总结典型做法案例10项以上，省级以上媒体推广2次以上； 7.开展本区域国际、国内TC/SC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需求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0-14	14.0	14.0	14.0	14.0
8	技术	根据“预期绩效要求”的8个方面，评估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8个方面每个4分，逐项评分，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32	28.0	16.0	16.0	30.0
9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启动、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各阶段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步骤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4.0	3.0	3.0	5.0
10	技术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推进机制、组织和政策保障是否能够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等)，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2.0	2.0	2.0	3.0
11	技术	项目方案创新能力突出，目标成效亮点突出，每有1个创新点得2分，最高得5分。	0-5	5.0	0.0	0.0	5.0
合计			0-90	76.0	48.5	51.0	82.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辅助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标准化试点（FYC012308-186）-标项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体）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承担浙江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经历且验收优秀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1	0.0	0.0	0.0	1.0
2	商务	供应商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2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1分；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参与的得分减半。以上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2	2.0	0.5	1.0	2.0
3	商务	承担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并在三年内考核优秀的，得3分；三年内考核未得优秀的，得2分。在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纳入浙江省标准化专家库的，每有一人得0.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3	3.0	0.0	0.0	3.0
4	技术	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①团队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负责人资历、是否为技术领域专家、是否有负责重大技术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标准制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0-9	9.0	6.0	7.0	9.0
5	技术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经验、团队分工情况、团队人员基本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7.0	2.0	2.0	7.0
6	技术	供应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自身经费投入（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100%）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4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5.0	5.0	5.0

7	商务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预期绩效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14分；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不得分。绩效要求如下： 1.服务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编制对标技术方案10项以上； 2.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重点标准、对标技术方案等解读服务，服务本区域企业人员500人次以上； 3.服务本区域150家以上企业对标“浙江制造”标准、智能制造标准等，开展达标提升行动；为10家以上重点企业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并抓好落实；服务本区域企业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 4.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对标准创新型企业要求，自愿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5家以上、中级10家以上、初级100家以上； 5.制定实施《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标准4项以上，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获评国家级标准“领跑者”60项以上； 6.根据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总结典型做法案例10项以上，省级以上媒体推广2次以上； 7.开展本区域国际、国内TC/SC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需求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0-14	14.0	14.0	14.0	14.0
8	技术	根据“预期绩效要求”的8个方面，评估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8个方面每个4分，逐项评分，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32	27.0	15.0	15.0	29.0
9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启动、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各阶段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步骤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7.0	3.0	3.0	7.0
10	技术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推进机制、组织和政策保障是否能够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等)，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2.0	2.0	5.0
11	技术	项目方案创新能力突出，目标成效亮点突出，每有1个创新点得2分，最高得5分。	0-5	5.0	0.0	0.0	5.0
合计			0-90	84.0	47.5	49.0	87.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辅助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标准化试点（FYC012308-186）-标项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体）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承担浙江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经历且验收优秀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1	0.0	0.0	0.0	1.0
2	商务	供应商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2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1分；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参与的得分减半。以上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2	2.0	0.5	1.0	2.0
3	商务	承担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并在三年内考核优秀的，得3分；三年内考核未得优秀的，得2分。在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纳入浙江省标准化专家库的，每有一人得0.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3	3.0	0.0	0.0	3.0
4	技术	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①团队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负责人资历、是否为技术领域专家、是否有负责重大技术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标准制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0-9	9.0	6.0	7.0	9.0
5	技术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经验、团队分工情况、团队人员基本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7.0	2.0	2.0	7.0
6	技术	供应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自身经费投入（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100%）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4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5.0	5.0	5.0

7	商务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预期绩效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14分；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不得分。绩效要求如下： 1.服务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编制对标技术方案10项以上； 2.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重点标准、对标技术方案等解读服务，服务本区域企业人员500人次以上； 3.服务本区域150家以上企业对标“浙江制造”标准、智能制造标准等，开展达标提升行动；为10家以上重点企业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并抓好落实；服务本区域企业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 4.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对标准创新型企业要求，自愿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5家以上、中级10家以上、初级100家以上； 5.制定实施《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标准4项以上，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获评国家级标准“领跑者”60项以上； 6.根据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总结典型做法案例10项以上，省级以上媒体推广2次以上； 7.开展本区域国际、国内TC/SC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需求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0-14	14.0	14.0	14.0	14.0
8	技术	根据“预期绩效要求”的8个方面，评估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8个方面每个4分，逐项评分，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32	24.0	12.0	16.0	28.0
9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启动、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各阶段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步骤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5.0	3.0	3.0	7.0
10	技术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推进机制、组织和政策保障是否能够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等)，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2.0	2.0	5.0
11	技术	项目方案创新能力突出，目标成效亮点突出，每有1个创新点得2分，最高得5分。	0-5	5.0	0.0	0.0	5.0
合计			0-90	79.0	44.5	50.0	86.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辅助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标准化试点（FYC012308-186）-标项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体）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承担浙江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经历且验收优秀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1	0.0	0.0	0.0	1.0
2	商务	供应商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2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1分；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参与的得分减半。以上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2	2.0	0.5	1.0	2.0
3	商务	承担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并在三年内考核优秀的，得3分；三年内考核未得优秀的，得2分。在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纳入浙江省标准化专家库的，每有一人得0.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3	3.0	0.0	0.0	3.0
4	技术	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①团队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负责人资历、是否为技术领域专家、是否有负责重大技术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标准制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0-9	9.0	6.0	7.0	9.0
5	技术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经验、团队分工情况、团队人员基本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2.0	2.0	2.0	7.0
6	技术	供应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自身经费投入（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100%）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4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5.0	5.0	5.0

7	商务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预期绩效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14分；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不得分。绩效要求如下： 1.服务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编制对标技术方案10项以上； 2.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重点标准、对标技术方案等解读服务，服务本区域企业人员500人次以上； 3.服务本区域150家以上企业对标“浙江制造”标准、智能制造标准等，开展达标提升行动；为10家以上重点企业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并抓好落实；服务本区域企业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 4.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对标标准创新型企业要求，自愿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5家以上、中级10家以上、初级100家以上； 5.制定实施《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标准4项以上，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获评国家级标准“领跑者”60项以上； 6.根据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总结典型做法案例10项以上，省级以上媒体推广2次以上； 7.开展本区域国际、国内TC/SC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需求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0-14	14.0	14.0	14.0	14.0
8	技术	根据“预期绩效要求”的8个方面，评估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8个方面每个4分，逐项评分，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32	27.0	15.0	15.0	29.0
9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启动、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各阶段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步骤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3.0	3.0	3.0	3.0
10	技术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推进机制、组织和政策保障是否能够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等)，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2.0	2.0	3.0	3.0
11	技术	项目方案创新能力突出，目标成效亮点突出，每有1个创新点得2分，最高得5分。	0-5	5.0	0.0	0.0	5.0
合计			0-90	72.0	47.5	50.0	8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辅助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标准化试点（FYC012308-186）-标项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体）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承担浙江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经历且验收优秀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1	0.0	0.0	0.0	1.0
2	商务	供应商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2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1分；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参与的得分减半。以上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2	2.0	0.5	1.0	2.0
3	商务	承担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并在三年内考核优秀的，得3分；三年内考核未得优秀的，得2分。在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纳入浙江省标准化专家库的，每有一人得0.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3	3.0	0.0	0.0	3.0
4	技术	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①团队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负责人资历、是否为技术领域专家、是否有负责重大技术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标准制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0-9	9.0	6.0	7.0	9.0
5	技术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经验、团队分工情况、团队人员基本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5.0	3.0	3.0	5.0
6	技术	供应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自身经费投入（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100%）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4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5.0	5.0	5.0

7	商务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预期绩效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14分；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不得分。绩效要求如下： 1.服务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编制对标技术方案10项以上； 2.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重点标准、对标技术方案等解读服务，服务本区域企业人员500人次以上； 3.服务本区域150家以上企业对标“浙江制造”标准、智能制造标准等，开展达标提升行动；为10家以上重点企业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并抓好落实；服务本区域企业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 4.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对标准创新型企业要求，自愿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5家以上、中级10家以上、初级100家以上； 5.制定实施《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标准4项以上，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获评国家级标准“领跑者”60项以上； 6.根据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总结典型做法案例10项以上，省级以上媒体推广2次以上； 7.开展本区域国际、国内TC/SC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需求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0-14	14.0	14.0	14.0	14.0
8	技术	根据“预期绩效要求”的8个方面，评估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8个方面每个4分，逐项评分，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32	27.0	15.0	15.0	29.0
9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启动、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各阶段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步骤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5.0	2.0	2.0	5.0
10	技术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推进机制、组织和政策保障是否能够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等)，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3.0	3.0	5.0
11	技术	项目方案创新能力突出，目标成效亮点突出，每有1个创新点得2分，最高得5分。	0-5	5.0	0.0	0.0	5.0
合计			0-90	80.0	48.5	50.0	83.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6）

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辅助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标准化试点（FYC012308-186）-标项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体）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承担浙江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经历且验收优秀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1	0.0	0.0	0.0	1.0
2	商务	供应商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2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1分；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参与的得分减半。以上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2	2.0	0.5	1.0	2.0
3	商务	承担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并在三年内考核优秀的，得3分；三年内考核未得优秀的，得2分。在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纳入浙江省标准化专家库的，每有一人得0.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3	3.0	0.0	0.0	3.0
4	技术	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①团队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负责人资历、是否为技术领域专家、是否有负责重大技术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标准制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0-9	9.0	6.0	7.0	9.0
5	技术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经验、团队分工情况、团队人员基本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5.0	3.0	3.0	5.0
6	技术	供应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自身经费投入（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100%）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4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5.0	5.0	5.0

7	商务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预期绩效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14分；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不得分。绩效要求如下： 1.服务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编制对标技术方案10项以上； 2.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重点标准、对标技术方案等解读服务，服务本区域企业人员500人次以上； 3.服务本区域150家以上企业对标“浙江制造”标准、智能制造标准等，开展达标提升行动；为10家以上重点企业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并抓好落实；服务本区域企业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 4.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对标准创新型企业要求，自愿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5家以上、中级10家以上、初级100家以上； 5.制定实施《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标准4项以上，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获评国家级标准“领跑者”60项以上； 6.根据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总结典型做法案例10项以上，省级以上媒体推广2次以上； 7.开展本区域国际、国内TC/SC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需求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0-14	14.0	14.0	14.0	14.0
8	技术	根据“预期绩效要求”的8个方面，评估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8个方面每个4分，逐项评分，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32	27.0	16.0	16.0	29.0
9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启动、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各阶段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步骤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5.0	3.0	3.0	5.0
10	技术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推进机制、组织和政策保障是否能够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等)，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3.0	3.0	3.0
11	技术	项目方案创新能力突出，目标成效亮点突出，每有1个创新点得2分，最高得5分。	0-5	5.0	0.0	0.0	5.0
合计			0-90	80.0	50.5	52.0	81.0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7）

项目名称：2023年数字经济标准化试点重大项目辅助服务—数字经济领域对标达标提升标准化试点（FYC012308-186）-标项10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衢州市计量质量检验研究院（联合体）	衢州市特种设备检验中心	丽水市特种设备检测院	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方信标准技术有限公司、丽水市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联合体）
1	商务	供应商具有承担浙江省级及以上标准化试点项目经历且验收优秀的，得1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1	0.0	0.0	0.0	1.0
2	商务	供应商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2分；主导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1分；主导制修订地方标准的，每提供1个得0.5分；参与的得分减半。以上得分可以累计，最高得2分。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2	2.0	0.5	1.0	2.0
3	商务	承担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并在三年内考核优秀的，得3分；三年内考核未得优秀的，得2分。在省级及以上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的，或纳入浙江省标准化专家库的，每有一人得0.5分。以上得分可累计。注：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0-3	3.0	0.0	0.0	3.0
4	技术	项目团队负责人情况： ①团队负责人需为牵头单位在职人员，负责人资历、是否为技术领域专家、是否有负责重大技术项目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②项目负责人具有标准制定方面相关工作经验的，每提供一个经验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0-9	9.0	6.0	7.0	9.0
5	技术	项目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根据采购需求拟投入本项目团队经验、团队分工情况、团队人员基本素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2-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5.0	3.0	4.0	7.0
6	技术	供应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及自身经费投入（不低于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100%）情况进行综合评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4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5.0	5.0	5.0

7	商务	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预期绩效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14分；存在负偏离或不响应的，不得分。绩效要求如下： 1.服务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编制对标技术方案10项以上； 2.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重点标准、对标技术方案等解读服务，服务本区域企业人员500人次以上； 3.服务本区域150家以上企业对标“浙江制造”标准、智能制造标准等，开展达标提升行动；为10家以上重点企业制定“一对一”帮扶方案并抓好落实；服务本区域企业争创标准化良好行为； 4.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对标准创新型企业要求，自愿申报标准创新型企业高级5家以上、中级10家以上、初级100家以上； 5.制定实施《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标准4项以上，服务本区域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获评国家级标准“领跑者”60项以上； 6.根据本区域市场监管部门要求，服务数字经济等领域企业总结典型做法案例10项以上，省级以上媒体推广2次以上； 7.开展本区域国际、国内TC/SC以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等需求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0-14	14.0	14.0	14.0	14.0
8	技术	根据“预期绩效要求”的8个方面，评估项目实施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价。 8个方面每个4分，逐项评分，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32	28.0	15.0	16.0	30.0
9	技术	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启动、实施、检查和验收等各阶段计划安排是否科学合理，工作方法和步骤是否具有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符合的得7分，部分符合的得1-5分，不符合的得0分。	0-7	5.0	3.0	4.0	5.0
10	技术	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推进机制、组织和政策保障是否能够保障项目进展顺利等)，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进行打分。符合的得5分，部分符合的得1-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5.0	3.0	4.0	5.0
11	技术	项目方案创新能力突出，目标成效亮点突出，每有1个创新点得2分，最高得5分。	0-5	5.0	0.0	0.0	5.0
合计			0-90	81.0	49.5	55.0	86.0

专家（签名）：